

证券代码：430247

证券简称：金日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日创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5%的股权。由于目标公司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数额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改善盈利情况，对股东负责，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75%股权作价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期公司与该公司相关业务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继续执行。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953,139.4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1,724,114.96 元。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028.76 元，净资产为-527,027.99 元（数据未经审计），对应出售 75%的股份的账面总资产为 95,271.57 元，净资产为-395,270.99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报所属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股权变

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20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协商后进行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金日创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75%股权作价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后期公司与该公司相关业务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继续执行。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